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9号

当事人：中机国能（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KG21L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536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你单位2022年1月分别与利辛县泰达恒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亳州永康盛世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利辛利泰、亳州康泰风电站运营维护管理合同，承揽了利泰、康泰风电场涉网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110kV）业务。你单位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试电力设施活动。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2. 你单位将承揽的利泰、康泰风电场涉网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业务分包给其它单位实施,符合国家能源局《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第九条认定标准,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事实有项目合同、分包合同、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试电力设施活动、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分别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大写:肆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3月11日